附件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评议内容 |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投标报价 | 1.工程预算编制单个项目按照赣财办【2015】62号文件相关规定标准60%计费，单个项目最低不低于2000元；  2.招标代理单个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60%取费，单个项目最低不低于2000元。  完全响应得30分，其他不得分。 |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
| 评分项 | 技术条款 | 分值 |
| 代理机构服务团队 | 1.项目团队中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和中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2.项目团队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得4分，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4分；  评分依据：证书原件，并提供该证书持有人可查询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服务团队取得江西省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从业人员数量，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4分。 评分依据：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原件或网络打印件及可查询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4 |
| 业绩 |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工程预算编制和招标代理业绩（本项满分26分）。  1.单个工程预算编制或招标代理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得1分，满分12分；  2.单个工程预算编制或招标代理项目投资额1000（含）万元以上得2分，满分14分；  评审依据：提供代理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两项可累计计分，总分26分。 | 26 |
| 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横向比较：优得9～10分，良得7～8分，一般得5～6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三、商务部分（10分） | | |
| 评分项 | 商务条款 | 分值 |
| 办公条件 | 1.投标人在宜春城区（包含袁州区和宜阳新区）办公场地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200（含）平方米到500平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以下的得1分；  2.投标人办公场地有专用、独立的开、评标室（内有监控设备）的得2分。  评审依据：根据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开标室图片、评标室图片（含监控设备图片）、档案室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响应时间 | 1.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的，得2分；  2.承诺项目采购或施工合同签订后二十天之内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移交的，得3分。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5 |